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惟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編號: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以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之當時未繳付金額(如有)為限。
- 2.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國籍
 所認購股份

 (是/否)
 數目

 見附件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惟不 得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遵守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 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作出之有關催繳通知。

姓名/地址	<u>百慕達居民身份</u> (是/否)	<u>國籍</u>	<u>所 認 購 股</u> 份數目
Jeffrey P. Ro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否	加拿大	一股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Samantha Harve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3.	本公司將為-	一間由一九	八一年公司	法所界定的	獲豁免/	本地公司。)
	1 - 3/13/10	1.311 / 6/	/ — -	,,,,,,,,,,,,,,,,,,,,,,,,,,,,,,,,,,,,,,,	112000	1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	,惟不得招禍以下地塊	(包括以下地塊)
4.		/ TH-/11/15世紀ロカロレ人 11ルルルル	1 EV.1 E DY 1. MI/MY

不適用

- 5. 本公司擬/不擬*在百慕達開展業務。
-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元,分為每股面值十港仙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見附件

*視適用情況刪除。

- (i)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開展一間控股公司之業務,以及協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 公司為股東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多間附屬公司) 或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ii)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行事及履行其一切職能,並就此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政府或國家發行或代表其發行之投資股份、股份證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或由或代表任何法團、公司或人士團體(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售證券,以及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發行或擔保之投資債券、債務及證券;上述股份及證券應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與、加入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收購(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並就上述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及認購上述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為當作投資而持有上述事項,惟兩者均有權變更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上述事項所賦予或其所有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款項;
- (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 是否涉及代價)或令履行任何人士或多位人士之任何責任受惠,以及擔保履 行或即將履行信託或信用職責之個別人士之誠信;

惟本條款不應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 1969 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 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運作業務;及

(iv) 包含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及(p)至(t)段所載。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不包括其中第1段所載之權力)及其
	隨附之附表所載之額外權力。

經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下簽署

Marcia de Couto

(認購人)

Annal Adai

Sound Hobic

Lealing of Lobour

(見證人)

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認購**

印花稅 (將予貼上)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內提述)

- (a) 以任何貨幣或多種貨幣借入及籌集款項,及就任何事項的任何債務或責任作出抵押或 解除抵押及尤其是對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 繳股本以按揭或押記方式作出,或藉增設及發行證券而行事。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無論以個人責任或以按揭或押記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兩種有關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任何人士(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公司)之本金及與任何證券或負債有關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接納、提取、作出、設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以及其他 文據及證券(無論是否議付或其他方式處理)。
- (d)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出租、分佔溢利、版稅或其他形式,授出許可證、地役權、 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 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為取得任何代價及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 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獲得現金,或支付任何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不 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作出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 款項(即使低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抵押品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關之公司或與任何該等公司有業務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及向任何與其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的有關人士,以及向其他其服務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任何與其關係、有關連或依賴的有關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卹金)以及設立或支助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旨在令有關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支付之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利益之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h)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發行將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

表格編號:7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八日

寄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茲見證經本人於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八日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799,990,000.00 港元

目前資本 80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7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三年十月四日

寄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茲見證經本人於 一九九三年十月四日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8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400,000,000.00 港元

目前資本 1,200,000,000.00 港元

RC13

表格編號: 7a 註冊編號: EC16537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1,2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800,000,000.00_港元

目前資本: 2,00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7a 註冊編號: 16537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遞交予公司註冊 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2,0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2,000,000,000.00 港元

目前資本: 4,00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7a 註冊編號: 16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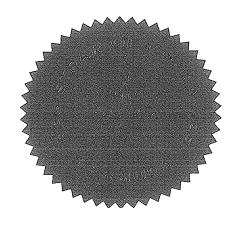
百慕達

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5)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削減前已發行股本: 125,048,844.60_港元

目前已發行股本: 12,504,884.46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00 港元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重印。

經下列人士核證:

Wife.

姓名: 倫培根 身份: 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經核證摘錄。

「…由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日期**」):

. . .

(b)...於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款之0.09港元,以使所有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摘錄之經核證文本。

本人(簽署人)謹此證明以下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真實及正確決議案摘錄:

(a) 刪除整項現有公司細則第134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34條取代:

「134.(A)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即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 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 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 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周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 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 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

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 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 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 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周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 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 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 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 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 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 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 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 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 之股份。

或

- (iii) 有關股息全部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而該等股份並不賦 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及發行收取有關股息。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

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 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同時發生在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或(iii)分 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 會須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 派、紅利或權利。

- (C)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事項,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 (b) 刪除整項現有公司細則第144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4條取代:

「144.(A)董事會可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條文規限)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按董事可能批准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惟該部分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不可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

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向有關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 於配發部分用於分派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 價賬內之任何正數款額僅可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 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且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B)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經下列人士核證:

倫培根

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摘錄之經核證文本

本人(簽署人)謹此證明以下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 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真實及正確決議案摘錄: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法規」之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b)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條「法規」之現有定義:
 - 「『法規』 指 公司法、一九九一年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及不時 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規」;
- (c)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現有定義:
 -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 例認可之結算所」;
- (d) 於公司細則第1條「登記冊」之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e) 於公司細則第1條「印章」之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 「『指定證券 指 聯交所,或就不時生效之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任何股本 交易所』 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 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本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f)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條「書寫」及「寫下」之現有定義:

「除非出現相反之含義,否則『書寫』及『寫下』應理解為包括以印刷、平版印刷、 靜電印刷、影印及其他方式表達或複製可見之文字或數字,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表達,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符合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 及規例。」;

(g)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蘊含人士在內之用語應包括法團;及」一段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鑑或(根據法規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或通告,均包括(根據法規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之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能夠看見之資料,而不論是否實質存在。」;

- (h) 以「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其他方式決定,否則該」取代公司細則第4(A)條第一行之「該」;
- (i) 緊隨公司細則第4(C)(i)條第一行及公司細則第4(C)(ii)條第一行「遵照法規」後分別加入以下文字:

「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

(j) 以下列新句子取代公司細則第38(A)條第八至第十一行「股份過戶文據(毋須蓋上 印鑑)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酌情在認為合適之情况 下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據之規定」一句:

「股份過戶文據(毋須蓋上印鑑)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有關過戶文據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之簽署簽立或按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而董事會可酌情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據。」;

(k) 以下列文字取代公司細則第54(D)條第二行「法規批准之任何方式」等文字:

「(惟本公司在法規授權下,可經常以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內之股份溢價,而 毋須提呈股東批准)。」;

(I) 緊接公司細則第78A條第九行「有權行使」前加入以下文字:

「於並無額外事實證明之情況下視為獲正式授權及」;

(m) 緊隨公司細則第78A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78B條:

「78B.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 放棄投票票,或受到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入票數內。」;

(n)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A)條及第98(B)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98(A)條及98(B)條:

「98. (A)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方面(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 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各於本公司細則(A)、 (B)及(C)段指為「交易」),董事須根據法規於董事會會議上公佈其 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

權益披露

- (i)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由於通知內所描述之事實,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發出該通知日期後與任何指定 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之任何形式交易中擁有權益,而對於所 指之事實,就本公司隨後可能進行且符合所描述之任何交易而 言,該一般通知已足夠作為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聲明。惟 有關一般通知必須於本公司之代表首次考慮進行交易之問題當 日前發出,方為有效;及
- (ii) 董事並不知悉之權益及合理預期彼並不知悉之權益均不應被視 作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

- 98. (B) 董事如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之權益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則不應以董事身份就有關交易投票。如彼投票,則其票數不會計算,而就此亦不會計入出席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但(倘無下文所述重大權益以外之其他重大權益)此等限制不適用於:—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 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 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
 -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 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 何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包銷發售或分銷發 售中擁有利益;或
 - (iv) 涉及任何其他法團的任何交易,而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並無重大權益(定義見下文);或
 - (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 股權計劃,而於該等計劃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獲 得利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

而有關計劃或基金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 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 供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等級人士一般不會享有之特權; 或

(v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 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因此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公司(本公司除外),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實益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交易,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有關公司 (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其投票權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5%或以上(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細則,該等權益均被視為重大權益)。就本公司細則第98條而言,「聯繫人士」一詞應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o) 緊隨公司細則第98(C)條第二行及第三行「當中彼」字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並以「之」字取代公司細則第98(C)條第四行之「倘」字;
- (p) 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取代公司細則第98(D)條第五行之「彼無」;
- (q) 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取代公司細則第98(E)條第一行及第二行之「董事之權益」;
- (r) 緊隨公司細則第98(E)條第五行「董事之權益」字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 益」;
- (s) 緊隨公司細則第98(F)條第六行「任期」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任期」,及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98(F)條第八行「任何董事」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 (t)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
 - 「104. (A)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儘管本條文所載之規定,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在任期內毋須輪席退任或計入該年退任董事之數目內。
 - (B)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確定輪值退任之

董事退任

董事數目)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董 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 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 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u) 以下列文字取代公司細則第107條第三行及第四行「不少於大會指定日期前七日亦不超過之前四十八日」:

「期間不少於七日起亦不早於寄發指定為選舉之大會通告日及至不遲於召開該大會前七日為止」;

- (v)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1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11條:
 - 「111 遵照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中任何相反含義之條文,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該名董事,且毋須受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協議提出索賠之要求)所訂立協議之任何事項限制,及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董事接替其職務。獲委任之人士須於辭任董事原定退任之時退任,猶如彼於辭任董事獲委任董事當日同樣獲委任為董事。」;

本公司辭退董事 並委任他人代任 之權力

- (w) 緊隨公司細則第135條第一句加入「遵照法規,董事會可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字句,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37條第二行「公司」一詞後加入「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自繳入盈餘作出任何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並不受任何限制,惟法規所規定者除外。」字句,並以「中期股息及分派」等字眼取代公司細則第137條之旁註;
- (x)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3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43條: -
 - 「143. 不應限制任何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行使其股東資格所賦予任何權利而股東所持股份所賦予任何權利,亦不會因該股東或直接或間接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無法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權益而被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

(y)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0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50條:

「150.(A)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B)條,截至所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領載入作為附錄之所有文件並載有以合適之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副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須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送交報告及賬目

- 150.(B)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適用之範圍內,並於嚴格遵守該等條文及取得規定之所有同意(如有) 之情況下,以法規允許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 賬目之財務報告概要,及符合適用法規規定之形式及內容之董事會報告,則應視為達致公司細則第150(A)條之要求。倘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概要外,將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150.(C)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發表公司細則第150(A)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B)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該等方式發佈或接收有關文件以取代本公司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向公司細則第150(A)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0(B)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經達成。」;
- (z)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3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
 - 153. 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提供或刊發予股東之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 通告

出版物(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

- (A) 親身送達予股東;
- (B)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在信封上列明該位人士於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其他人士,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55條寄往其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
- (C) 送往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發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以發送通告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發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認為於有關時間股東將會正式接獲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之地址或號碼(「電子通訊」);
- (E)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 香港每日發行及廣泛流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公佈;
- (F) 本公司遵照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當中規定須向股東取得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有關股 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以本公司之電腦網絡 瀏覽(「刊登通知」),於股東可能使用之本公司電腦網站刊 登文件。除本(F)段所述之方式外,刊登通知可按本公司細則第 153條所載任何方式送達予股東;或
- (G) 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 況下,送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股東。」;
- (aa)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56條及第157條:
 - 「156.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表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 視為送達通告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採用親身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已

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文件或出版物時,由秘 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 明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如適合)以空郵方式寄發及 須被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文件及出版物之信封已預付郵資、 寫上地址及投入郵箱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 告、文件及出版物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文件或出 版物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 或本公司其他高層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 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 式填上地址及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C) 如以電子通訊之方式傳送,須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經送達,惟發送者必須並無接獲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沒有送達至接收者,而非發送者控制範圍之內之傳送問題不會使送達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之效力失效;
- (D) 倘於公司細則第153(E)條批准之報章刊登公佈,則須視為於公佈 首次刊登當日已經送達;
- (E) 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則須於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 次出現於股東可能使用之本公司電腦網絡該日視為已經送達, 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刊登通知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當日(以較 遲者為準);
- (F) 遵照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款,該等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提供予股東。」;
- (bb) 以「以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載方式提供予任何股東」取代公司細則第158條第一及第二行之「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並將公司細則第158條重新編號為第157條;

- (cc) 緊隨公司細則第159條第三行「過往送至其姓名及地址」後加入「(包括電子地址)」, 並將公司細則第159條重新編號為第158條;及
- (dd) 將公司細則第160條、第161(A)條、第161(B)條、第162條及第163條分別重新編號 為第159 條、第160(A)條、第160(B)條、第161條及第162條。」

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經下列人士核證:

姓名:倫培根身份:董事

表格編號:13 公司編號: EC 16537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

註冊辦事處地址通知

根據公司法第62條

公司名稱: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2(2)條,本人謹此發出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簽署:

請註明董事或秘書:

或駐居代表身份

代表A. S. & K. Services Ltd.

之駐居代表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公司編號: F5363

公司法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3 號皇悅酒店 地庫 2 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 1. 「待:(a)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 (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最終將根據本決議案所載之建議增設之本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 案獲正式通過之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4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藉於生效日期就每一股0.4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註銷0.39港元之繳足股本,按不少於1,603,743,125.4港元但不多於2,014,173,981.69港元(視乎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而定)之金額,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644,864,744港元至2,065,819,468.40港元之金額削減至41,121,618.6港元至51,645,486.71港元之金額(「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處理為一股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 (c) 謹此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4條為: 「本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 (d)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使任何上述事項生效及落實上述事項而屬適當之所有事宜」。

普通決議案

- 2. 「待:(a)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 (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自生效日期起,
 - (a) 謹此將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 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運用有關繳入盈餘賬;
 - (b) 所有經調整股份於所有方面均具同等地位及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使任何上述事項生效及落實上述事項而屬適當之所有事宜。」

(簽署) 馮兆滔

馮兆滔

大會主席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7A(1)條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之經核證文本。

增加法定股本

「決議謹此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本公司之紅股(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認股權證(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以及末期股息(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之權利除外。」

經下列人士核證:

(簽署) 林迎青

姓名:林迎青身份:董事

公司編號: F5363

公司法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3 號皇悅酒 店地庫 2 層 Southern Song Restaurant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謹此藉增設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且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惟紅股發行(定義見第2項決議案)及就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除外。」
-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4條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 (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其後轉讓紅股後:
 - (a)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最多225,750,524港元予以資本 化及指示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最多為564,376,310股每股面值 0.4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之資金,並按照本公司所刊發致其股東之通函 (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 款及條件,以每持有四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比例,向於一九九七年八月 八日(「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該 等人士,以紅利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並基於紅股之零碎配 額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惟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 官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___(簽署)林迎青__ 大會主席

公司編號:F5363

公司法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3 號皇 悅酒店地庫2層Southern Song Restaurant 正式召開及舉行之一九九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下列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之「該等公司細則」釋義後插入以下釋義:

「結算所」 指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 本公司股份在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該司法 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寄存處。

「公司代表」 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或78A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 (b) 於公司細則第1條「特別決議案」之釋義內刪除於「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或」 之後之「,如有關股東為公司,則彼等之相關正式授權代表」並以「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字句替代;
- (c) 於公司細則第1條「普通決議案」之釋義內刪除於「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或」 之後之「,如有關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並以「由正式授權公司代 表」字句替代;
- (d) 於公司細則第17(A)條第13行內「或由受委代表」後插入「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字句;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1條並以下列字句替代: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於舉手表決時,僅可由親自或由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惟儘管有上述之一般性情況下,無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f) 於公司細則第63條第2行內刪除「人士」並以「股東」一詞取代;
- (g)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66條首行內之「親自」後插入「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 受委代表」;
- (h)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67條第7行內之「親自」一詞後插入「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i)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70條第2行內之「親自出席之股東」一詞後插入「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及於緊隨公司細則第70條第(i)、(ii)及(iii)各分段內之「由受委代表」之後插入「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7條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在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所附帶當時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每一股其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就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概不視為就股份作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

- (k) 於公司細則第78條第2行及第8行內「代表」一詞前加入「公司」一詞;及刪除 其最後一行內之「。」號並在其後加入下列字句「或由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本公司細則內所載之規定概不影響身為股東之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61條委任一 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 (I)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78條後加入公司細則第78A條
 - 「78A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方式委任其認為適合之有關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作為其公司代表(一名或多名)的身份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

行事,惟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委任須列 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及類別。儘管有公司細則第61條及77條之條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 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其為本公司 之個別股東)能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 括舉手表決之權利)。」;

- (m) 刪除公司細則第79條第2行內之「即」一詞及第2行及第4行內之「親自或由受委 代表」並均以「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之字句取代」;
- (n)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第2行內之「或」一詞並緊隨該行內「受委代表」一詞後加入「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之字句;
- (o) 刪除公司細則第82條第1行內「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及一名」 之字句,並以「一名」一詞取代;
- (p)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83條首行內「受委代表」一詞後插入「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之字句。」

___(<u>簽署) 林迎青</u> 林迎青 主席

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

公司編號:F5363

公司法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香港希爾頓酒店之4樓 Peak Room I 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謹此藉增設1,000,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 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增加至 1,2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___(簽署)馮兆滔__ 馮兆滔 *主席*

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 4樓Kablai Khan Room舉行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附隨 於本文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___(**簽署**)馮兆滔__ 馮兆滔 主席

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

普通決議案

- (1) 「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翌日開始營業起生效:
 - (i) 誠如本公司致其股東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文件(「該文件」) (其文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將本公司之現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按四股現有股份合 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予以合併
 - (ii) 因有關合併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iii) 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代理根據該文件所載 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彙集及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簽署) 馮兆滔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假座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待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債務償還安排(「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進行之重組生效後並在其規限下,藉增設額外 7,9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800,000,000 港元,並據此,授權董事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載有增加本公司股本之增加股本備忘錄,並根據債務償還安排進一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將予發行之本公司適當股份數目;

(簽署) Peter Bubenzer
PETER BUBENZER
大會主席

表格編號:6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發行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證明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由本人根據上述條節之條文註冊於本人存置之公司名冊內,而上述公司之地位為一間本地/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1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6(1)條

財政部部長謹此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1)條所賦予其之權力,發出其同意書予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同意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為一間本地/獲豁免公司,惟須受上述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部長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註冊辦事處地址通知

根據第62條

公司	名稱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2(2)條,本人謹此通知,上述公	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簽署請註明董事或秘書身份	
	日期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百慕達 一九九六年豁免業務 稅務保護法

稅務保證

按照上述法例第2條所賦予財政部部長之權力,於下述企業提出申請時,財政部部長謹此授 予該企業保證,倘於該等島嶼頒佈任何法例按溢利或收入計算徵稅,或按任何資本資產、收 益或增值計算徵稅,或徵收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則任何有關徵稅將不 適用於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文稱為「該企業」)或其任何營運或上述企業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

惟本保證不得被詮釋為:

- (i) 防止適用於日常駐居於該等島嶼的有關人士的任何有關稅項或關稅;
- (ii) 防止適用於依據一九六七年土地稅務法之條文而應繳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因土地租 賃予上述企業而應繳之稅項。

本稅務保證將有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本人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簽署。

具溶溶体相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前言

1. 有關旁註並不影響有關詮釋,於該等細則中,下列首欄詞語及詞彙所載具有其 對面欄所載之涵義,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若干不一致者:

「法規」 指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九九一年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

司公司法及不時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

規;

「該等公司細則」 指 經特別決議案原先採用或不時修訂的該等公司細則;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港元」 指 香港當時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

事;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任何一

枚或多枚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月」 指 曆月;

「書面」指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攝影印刷及以永久性顯示方式呈列或複製字 句的其他方法形式顯示文字之方式;

「股息」指包括花紅

「繳足」指入賬列作繳足;

單數之詞彙將包括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男性性別之詞彙將包括女性性別;

關於人士的詞彙將包括法團;及

詞彙「秘書」將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包括助理或副秘書,及董事會所委任履行任何秘書職 務的任何人士。

當一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表決的有關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 透過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 之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當中指明(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 權力)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 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以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下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當一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表決的有關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就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目的而言,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應屬有效。

法規所界定的詞 語與公司細則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 2. 受上一條公司細節的條文的規限下,於該等公司細節或任何有關部分獲採納的日期時生效的法規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分別與該等公司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若干不一致者。
- 3. 在無損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批准對該等公司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份

*4. (A) 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40 港元之普通股。

公司可提供財務 援助以購買公司 股份

- (B) 在法規條文及聯交所不時規則(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可贖回股份)而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權力將由董事會以有關條款及在彼等認爲適合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下可予行使。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C) (i)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令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份繳足),而有關條款可包括一項規定,即當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公司時,則以有關財務援助買入之股份僅可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售予本公司。
- (ii)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即以受託人身份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包括於任何有關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

附註*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合併為一般每股面值0.4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5. 在無損已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的任何權利或優先權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股息、資本退還、投票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任何優先股亦可根據其將被贖回或本公司將負責選擇贖回的條款按本公司可能根據法規條文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發行。本公司須在不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決定向現有股東 發售股份的選擇 權

6.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向全體當時股東或其當時任何類別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根據最接近情況許可)發售(可按面值或溢價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或就發行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倘並無作出有關任何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不會實行,則在處理新股份時可視為以所採納該等公司細則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日期的本公司股本中的一部份,且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轉交、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的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配發董事會控制 的股份

7. 在有關授權、優先購買權以及其他方面的法規、該等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決議案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當時未發行的全部股份須受董事會控制,而董事會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配發或另行出售有關股份予有關人士,且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時間及有關代價就任何股份全權授予任何人士選擇權,惟除法規准許者外,概無股份以折讓價發行。

於發行時的佣金

8. 除支付佣金的所有其他權力外,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賦予的任何權力,以將其股份或資本金運用於向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同意如此行事 (無論絕對或有條件)的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或同意支付佣金的百分比率或金額須按法規規定的方式予以披露,且不得超過有關佣金所支付的股份發行價或其同等金額的 10%。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亦可於股份的任何發行時支付可能屬合法的有關佣金。

向公眾配發時的 最低付款額

9. 倘向公眾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則於申請每股股份時應支付金額不得小於該股份 面值的百分之五。

本公司將妥為遵從及履行適用於其股份的任何配發的法規條文。

10.

遵守法規

11. 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作有關股份的絕對擁有人,而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承認任何信託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惟僅該等公司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者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未確認的信託

12. (A) 董事會可隨時透過決議案宣佈任何股東被視為無法聯絡的股東(定義見下文)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隨時代表有關股東或任何因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有關股

無法聯絡的股東

份的人士,以於出售時可合理獲得的最佳價格出售在有關股東名冊登記的全部或任何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儘管於該等公司細則內載有任何規定)授權某位人士代表無法聯絡的股東以買方為收益人簽立轉讓文件,並待本公司收到購買款項後,本公司須安排將買方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惟就此儘管其中載有公司細則第 40(A)(i)條之條文,董事會毋須轉交或寄存任何股票。於買方之姓名已因聲稱行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而記入股東名冊後,有關程序之效力不容任何人士懷疑。購買款項須轉至一個獨立賬戶並構成本公司之永久債務。有關款項於正式支付予無法聯絡的股東或上述有關其他人士前,可供本公司作其本身用途,且不計息及無任何責任須交代就此產生之任何溢利。
 - (C)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下列情況下,股東應視為無法聯絡:
 - (i) 其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及
 - (ii) 於緊接本公司細則第(A)段所述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十二年期間 內,本公司按股東之登記地址郵寄予股東或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 予因轉送而有權享有之人士或於其他情況下寄至股東或因轉送而 有權享有之人士所提供之將獲寄發支票及股息單之最後所知地址 之支票或股息單概無獲兌現,且本公司亦無收到來自股東或因轉送 而有權享有之人士之通訊,惟於任何有關十二年期間內,本公司已 至少支付三次股息(不論是中期或末期),而有關股息概無獲認領; 及
 - (iii) 本公司已於上述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公告方式 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東股份之通知;及
 - (iv) 本公司並無於公告日期後及於行使出售權力前之進一步三個月期 間內收到來自股東或因轉送而有權享有之人士之任何通訊;及
 - (v) 只要本公司任何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應已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發出 通知表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東之股份。

就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秘書就任何股東作出上述本(C)段之條文 已獲履行之法定聲明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並對本公司及有關股東及透 過或交由其作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股票

- 13. (A) 本公司須於配發其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後一個月內及向本公司遞送其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正式加蓋印章和有效轉讓文件後二十一日內,完成及己預備了遞交就此配發或轉讓之該等股份或債券之股票,除非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條件另行規定。
- 股票
- (B) 股票或債權證之每張證書須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盖章或加蓋本公司所存置 之任何證券印章後發行及,在於此後所規定者的規限下,須附有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 之親筆簽名,惟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釐定有關簽署或任何簽署可透過機印簽名之若干方法或 機制予以免除或附加。
- (C) 於本公司擁有正式印章可供使用之一個地點之股東登記分處登記之股票或債權證之證書可於蓋上有關正式印章後予以發行,在此情況下,股票毋須簽署或認證,除非法規有所規定。
- (D) 就有關本公司配發以作為收購泛海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之股份而言,於有關收購事項生效當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有效續存及有關持有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任何數目股份之每張股票須自及於有關收購事項生效當日起及之後於所有方面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而正式發行之一張股票,這是基於股票須指於有關日期前相等於其所代表之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數目相等之本公司之股份數目而任何有關股票可根據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而其持有人可選擇以支付2港元之費用向本公司遞交以作更換。
- 14. 每名股東有權免費獲領一張每種類別之其所有股份之股票,或倘屬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本,則於支付不超過兩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有關款項後獲領股票,或倘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支付董事會不時釐於相關股東名冊所在之地區為合理以有關貨幣列值之有關款項獲領股票,或支付股東可能另行不時就每張額外股票議決之有關款項後,就一股或以上有關股份各領取若干股票,惟倘屬任何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之股份,本公司將毋須就此等股份發行超過一張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而向彼等其中一人遞交有關股票須為向所有人士作出足够遞交。倘股東轉讓任何股票所相關連之部份股份,則該股東須有權免費領取其餘下股份之股票。每張股票須(受限於法規所容許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之相反情況)訂明與其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其繳足股款金額及,倘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票須載有如法規所規定之有關詞語及/或聲明。
- 15. 倘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或特殊類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任何時間悉數繳足及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此後只要股份仍然為悉數繳足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悉數繳足之所有相同類別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則該等股份概無將(受限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之相反情況)擁有區分編號。

於若干情下毋須 區分編號

股東之股票權利

新股票

16. 倘任何股票磨損、損毀或遺失,可在出示董事會將規定之有關憑證後,通過支付不超過2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的發行費(如有),連同本公司就該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之金額後更換,而於磨損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及於損毀或遺失情況下,簽立董事會規定之有關彌償保證(如有)後換領。在不妨礙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則概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予持有人以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毫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遭損毀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而言屬合適之有關形式之彌償保證。

變更權利

變更權利

- 17. (A) 在法規的規限下,當時構成本公司部份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權可於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四分之三賬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可批准把有關持權予以更改或廢除(無論本公司正持續進行業務或於或擬清盤。)。就每次召開有關個別大會,有關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之該等細則或其程序之所有條文須經必要變通後予以應用,惟除必須之法定人數將為至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之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賬面值之兩名人士(但因此倘於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上述會議之法定人數並無出席,則任何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須為法定人數,且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以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就其所持該類別每股股份按投票表決方式可投一票且有權要求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B)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除於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有關股份之條款另行明確規定者外,須不得被視作可透過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之額外股份而作出變更。

催繳股款

催繳

1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不是依據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惟本公司須就每次催繳發出至少十四日之通知,及所作出之催繳股款將不會超過股份賬值之四分之一,或須於最後一次催繳之指定付款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支付催繳股款

19. 任何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及向其作出催繳之每名股東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時間(一次或數次)及地點作出支付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撤銷催繳或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被催繳之人士須仍有義務被作出催繳股款,儘管作出有關被催繳股份 隨後被轉讓。

催繳通知

20.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獲委任以收取每次催繳之付款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知須以廣告方式發送予股東。

無法聯絡的股東

21. 上一條公司細則所述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規定可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知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22.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催繳股款何時被 視為已作出

2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其所催繳的全部股款。

聯名持有人的責 在

24.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在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 及有關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方面的差異作出安排。 就催繳股款金額 及付款時間作出 差異安排的權力

25. 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有關指定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付款、沒收事項的規定或其他規定將會適用,猶如己就有關款項作出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

据據發行被視為 催繳股款的應付 款項

26. 倘任何催繳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未獲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 10%)或如未作出有關釐定,則按年利率 1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利息

27.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應付的股款(可超過有關股份實際催繳款項的金額),而於預繳有關股款、或不時超過就有關股份到期催繳款項的有關金額後,本公司可按該股東與董事會須協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 10%)支付利息,惟於確定已作出有關預繳的股份的應付股息金額時不應計入或計及有關款項的任何部份。

預先支付催繳股 款

沒收股份

28. 如任何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此後董事會可 於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有關 催繳股款或其有關部份連同可能已產生的任何利息。 規作作出支付催 繳股款的通知

29.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日期(不少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及指明付款地點,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指明付款時間及 地點的通知

30.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已發出通知所涉及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派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

於不依通知辦理 時沒收

31.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獲出售、重新配發或另 行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沒收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註銷。 出售被沒收股份

32. 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董事會可授權某個人十簽署以有關人十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

出售所得款項

置的股份的人士,而有關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所支付購買款項的用途(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其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被沒收股份的股 東的責任 3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儘管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項,連同按於沒收前應付該等款項的利息的計息利率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利率計息的利息,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

沒收憑證及收取 被沒收股份的代 價 3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的法定聲明,指出有關的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35.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是否即時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上述債務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債務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債務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將於某個特定期間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定。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被視作放棄本公司對有關股份的留置權(如有)。

出售受留置權規 限的股份 36.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及直至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即時應付,或在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有關款項)以及倘未能付款則在發出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後十四日屆滿後,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股份所得款 項的用途 37.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的任何即時應付的款項,而任何餘款將於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即時應予支付的有關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但毋須知道購買款項的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股份轉讓

簽立轉讓的格式 及登記人之間的 股份轉讓 38. (A) 本公司股份應透過轉讓文據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過戶,惟根據公司細則第13(D)條,轉讓人於本公司收購泛海國際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日期或之前簽立以泛海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的證明書當時所代表的有關轉

讓本公司股份的有效股份轉讓文據,應被視為有關本公司相應股份的有效轉讓文據。股份轉讓文據(毋須加蓋印章)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B)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分冊,或將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名冊分冊。
- (C)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分冊或將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而與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名冊分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登記。
- 39. 董事會可在並無指明任何原因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任何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拒絕登記 的權力

40. (A)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存放轉讓文據

- (i) 正式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其相關的股票證書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 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明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 方;及
- (ii) 僅就一類股份的轉讓文據;及
- (iii) 以不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
- (B)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其將於向本公司提出轉讓日 拒絕通告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41. 本公司可就登記與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轉讓、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令或其他文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股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如在任何股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費用不超過兩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更大金額,如爲任何其他股本,收費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的以有關貨幣計值的有關合理金額,或股東可能不時議決的有關其他金額。

42. 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轉讓登記(不論為就全部股份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惟有關登記於任何年度不得暫停多於三十日。

應付費用

暫停登記

於登記後六年 銷毀轉讓文據 的權力

- 43. 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可由本公司保留。本公司有權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內已妥為於登記冊內記錄的所有股份轉讓文據及所有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後的任何時間內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及由有關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內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為:
 - (i)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 (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有關公司細則 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
 - (iii) 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放棄配發

44. 該等公司細則所述者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任何股份。

轉送股份

身故時之轉送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 多名或一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 或單一倖存持有人);但本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與 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於身故或破產時 享有權益的人士 的登記 46. 任何人士如因任何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惟受下文所載規定所規限),可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登記選擇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對其自身進行登記,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另一人士名義登記,則須把有關股份轉讓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該等公司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於身故或破產時 享有權益的人士 的權利 4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將有權收取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和解除有關責任,惟彼將無權收取任何會議通知或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述者外,行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及直至彼已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惟

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對其自身進行登記或轉讓股份,倘於九十日內並未遵照通知所述,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保留支付就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符合通知的規定止。

股票

49.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及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倘及當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之任何類別之任何未發行股份須予以發行及繳足及當時該類別先前已發行的股份轉換為股票,該等其他股份將成為悉數繳足股份,且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股票實際上轉換為可轉讓為現有該類別股票之相同單位股票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轉換為股票之權力

50. 股票持有人可按過往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部份股票,並須受其相同規定及股份從可先前轉換證券所產生之股份已經轉讓所規限,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其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股票的最低數額,並指示港元之零碎部份(如屬在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不得由彼等酌情處理,然而,有權於任何特殊情況中豁免有關規定,惟因此有關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可轉讓股票所得股份的面值。

轉讓股票

51. 股票可分別賦予其持有人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及股票產生之股份賦予之其他事宜的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股票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有關特權或優勢(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清盤時之資產除外)。

股票持有人之權

52. 所有該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公司細則均適用於股票,而於所有有關規定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應分別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適用於股票之股 份規定

更改股本

53.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將有關數額分為有關決議案規定之有關金額之股份之方式增加其股本。

增加股本

- 5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每股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股東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授權人士將有關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以將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可保留低於50港元之個別金額以將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分拆及合併股份 之權力 拆細股份之權力

- (B)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須在法規的規限下,且任何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有關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有關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本公司有權可附加於新股份旳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到的任何有關限制規限;或
- 註銷股份之權力 (C)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削減股本之權力

(D) 按法規認可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55. 除法規規定者外,本公司須根據法規之規定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授權之有關較長期限)。

股東特別大會

5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任何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之時間 及地點 57. 所有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之權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法規規定 的任何要求召開,或倘無相關規定,則可由要求人召開。上述之應要求人召開之任何大會須 盡可能地按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

通知

59. 倘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及當時之核數師發出至少二十一個足日的通知,及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及當時之核數師至少發出十四個足日之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下述方式發出。每份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指明有關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每份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短期通知

- 60.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開會通知期少於上一公司細則中指定須發出的通知期限所規定者,在下列情况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95%)同意。
- 61. 每份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應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此獲委任的委派代表亦有如同股東享有的權利於大會上發言。

股東委任受委派 代表出席及投票 的權利

62.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按照法規規定有關股東數目的書面請求,並(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由請求者自費,本公司有責任:

傳閱股東決議案

- (i)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大會 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及
- (ii)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成員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任何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及任何有關陳述書須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 出或傳閱;至於向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則須根據法規 的條文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發出具有關決議案大意的通告。

63.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任何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告或彼等並 無收到任何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遺漏發出或並無 收到的通告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4.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接收及省覽本公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宣派股息、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

特別及日常事務

65. 當根據法規所載的任何條文,一項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知,則決議案將並無效力,除非提出動議的意向通知於大會提出動議之前不少於二十八日(或法規可以許可的有關較短日期)向本公司發出則作別論,且本公司遵照及根據法規條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

要求作出特別通知的決議案

66. 除非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倘並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大會法定人數

67. 倘大會應或根據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則有關大會將予解散,倘另行召開,其將會押後至下週的同日同時及同地(或倘該日為香港公眾日期,則為緊接該公眾假期的下一個營業日)舉行,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

倘並無法定人數 出席大會,則大 會將予押後 日期及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而毋須發出有關續會的通告,而出席有關續會的股東(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的法定人數將不少於兩名。

主席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主持有關大會,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分鐘內出席,或該兩位有關人士皆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有關大會主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有權親身出席大會並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續會

69. 經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大會押後,並按大會決定的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舉行續會。除之前續會未決的事務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倘大會被無限期押後,則續會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釐定。倘大會被押後三十天以上或無限期,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

續會通告

- 表決方式 70. 除可由主席或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外,於 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每個問題將以舉手形式表決:
 - (i) 由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 由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 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i)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 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 代表提出。

記錄決議案

除非根據前述條文正式要求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進行,否則由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通過或遭否決或已由或未由任何特別大多數通過者,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中後,便將為最終定論的證明,而毋須再紀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比例或有效性。

反對

- 71. 倘:
- (i) 就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反對;或
- (ii)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被點算在內;或
- (iii) 任何應予點算的票數未有被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於作出或提出所反對表決或出現有關錯誤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錯誤。任何反對或錯誤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或可能影響大會決定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72. 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表決表格或選票)進行,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該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主席可為投票表決委任監票人,並可在其指定之某地方及時間繼續舉行會議以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如何進行投票表 法

73. 要求選舉主席或有關續會事宜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宜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或於主席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自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毋須就並無立即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進行投票表決之 時間及其通告

74.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 決之事項則除外。 繼續處理其他事 項

7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僅可於主席同意下撤回,且有關撤回之要求不會使於提出 要求前宣佈之舉手投票結果無效。 撤回投票表決

主席之決定票

76.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 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投票

77. 受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於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受委代表或根據法規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所持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

投票權

78.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該等公司細則對於大會上親身出席股東之提述包括於有關大會上由正式授權代表股東出席之受委代表。

公司代表

79.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聯名股東之投票

80.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就有關心理健康之任何法律而言身為病人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相似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須於有關人士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香港有關其他地點。

精神不健全之股

81.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概無股東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特權,除非已支付其就本公司股份立即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

除非支付催繳股款,否則無權投票

投票表決

82.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所有票數。

受委代表毋須為 股東 83. 股東可於相同情況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 股東。

簽署代表委任文據

8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 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有關主管人員代其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由有關 主管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該主管人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 據,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存放代表委任文 據 8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為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就該目的所召開大會之通告或由本公司就大會發出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香港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屆 滿 86.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代表委任表格及 授權 87. 代表委任文據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此舉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代表委任文據(毋須任何見證)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及酌情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除適用於有關會議外,代表委任文據同時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內另有相反規定。

董事會向所有有 權投票之股東寄 發代表委任文據

- 88. (A) 董事會須向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通告連同代表委任文據(無論預付郵資與否),並提供就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僅僅只是程序上之決議案或有關確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除外)之雙向投票方式,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有關代表委任文據須向有權收到大會通告並於會上以受委代表投票之全體股東發出,而並非僅向若干有關股東發出。
- (C)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股東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任何股東並無收到有關代表委任文據(無論必要與否),須不會導致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代表委任文據有關之任何大會議程失效。

期間委任人去世 或精神不健全或 撤回 89.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據或簽立代表委任 文據之授權書,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續會開始前並無在本公司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存置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規定之香港有關其他地點)收到有關去世、 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董事

90.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最高人數上限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

董事人數

91. 在法例之任何適用相反規則規限下,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之董事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

董事之資格;在 大會上的權利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並不時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委任當時經大多數其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爲其替任,並可於任何時間罷免由彼委任之任何替任董事及(須在上述有關批准的規限下)委任其他人士替任。替任董事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彼亦毋須收購或持有任何股份資格,惟彼將有權(須在彼給予本公司向彼送達通知之香港境內之地址的規限下)收到董事會議之通知及作爲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未能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一般於有關會議上行使委任彼之董事之所有權力、權利、責任及授權。亦爲替任董事之董事將除其本身之投票外亦有權代表委任彼之董事獨立地投票。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罷免替任董事職務,及倘彼之委任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將確實不再擔任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但由大會重新選舉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視爲於有關退任生效之大會上重新選舉。任何根據於彼退任之前即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彼所作出之任何委任於有關重新選舉後將繼續有效猶如彼並未退任。擔任替任董事之每位人士將爲本公司之主管人員,並將獨自就彼自身行爲及違規向本公司負責,故彼將不被視爲代理人或委任彼之董事之替任人。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所作替任董事之所有委任及罷免將由董事親自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將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寄發或存置。

替任董事

93. 在下文公司細則第 114 條之規定規限下,董事之薪酬將爲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有關薪酬將被視爲按日累計。董事會須預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方可就董事離職補償或作爲被退任代價或與彼退任有關之薪酬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過往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並非董事合約有權享有之付款)。

薪酬

94. 董事將有權報銷由彼適當產生或履行彼等職務時或出席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之所有出差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開支。

董事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願意及已經如此召喚,將提供或進行任何形式額外或特別服務,包括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服務或將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或目的出差或僑居海外,則彼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爲合適之有關金額作開支,及董事會認爲合適(以固定金額或溢利之百分比或

其他開支

其他形式)之有關薪酬,有關薪酬可(由董事會將釐定)加入或替代彼可能有權收取之任何其他薪酬,而有關薪酬將被收取作爲本公司之日常營運開支之一部份。

離職

- 96. 於不損害其後所載輪值退任之條文下,董事須於任何以下情況離職,即:
- (A) 倘彼辭任,則以書面通知送呈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
- (B) 倘彼爲〔按任何法律而言為(無論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精神不健全或與精神健康方面之病人,而董事會議決其離職;
- (C) 倘彼未經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無論是否有彼所委任之 任何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議其離職;
- (D) 倘彼破產或全面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
- (E) 倘法例禁止彼出任董事;
- (F) 倘彼因法規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罷免職務;
- (G) 倘所有其他董事一致議決罷免其董事職務。

於其他公司之董 事職務

97. 任何董事可成爲或繼續成爲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並無有關董事須就彼作爲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福利作出交代。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作爲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可以於彼等認爲於各方面合適之有關方式(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彼等或有關公司之彼等任何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投票或向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提供支付薪酬之任何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

權益披露

- 98. (A) 根據法規,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本公司細則之(A)段、(B)段及(C)段各自稱爲「交易」)中涉及利益之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
 - (i) 由一名董事向董事發出之一般通告說明因在此通告所述的事實,其將被 視爲於有關通告日期後可能隨後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法團作出之任 何所載述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將爲其就該等事實而言,有關本公司隨後 可能作出所載述之任何交易權益之充分聲明,惟概無有關一般通告將就 任何交易而言具有效力,除非其乃於代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交易之問 題之日期前已發出;及
 - (ii) 董事並無知悉之權益及不合理預期彼應知悉有關權益將不被視爲彼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不得(作爲董事)就彼知悉彼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投票,而倘彼投票,彼之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就此,彼亦將不被計算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惟(並無擁有下述若干其他重大權益)該等禁止並無適用於:
 - (i) 因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之款項或所承擔之責任,而 向彼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無論是否本身已全部或部份及無論是否單獨或 與其他人士共同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以提供抵押之方式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董事就包銷或分包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促成或擁有權益之其任何其他公司之 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之任何合約;或
 - (iv) 任何影響其他法團之交易,而董事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下文);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之購 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 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及倘爲彼僅透過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或倘爲任何有關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無論爲主管人員或股東),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彼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沒有無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任何有關權益被視爲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於所有情況下擁有重大權益),則彼之權益將不被視爲重大權益。就本段(B),「聯繫人士」該詞將與有關董事有關:

- (a) 彼之配偶及董事或其配偶之年齡在 21 歲以下之任何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
- (b) 彼或其任何家族權益之任何信託之有關受託人(以作爲有關受託人之身份行事) 爲受益人或(倘爲全權信託)爲全權信託的對象;及
- (c) 彼及/或其家族權益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的權益能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五(或倘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有關數目可能不時由該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多數董事會之組成及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

- (C) 董事可(作爲董事)就彼擁有其權益不屬重大權益之或彼所擁有的權益 並不重大之或本公司細則第(A)(ii)分段內之任何交易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D) 倘正在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就職或入職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每一名董事的建議,可被單獨處理及考慮,而於該情況下每名董事將有權就於彼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文)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自身之委任除外。
- (E) 倘有關董事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投票之權利之任何問題將於任何會議上提出及有關問題並未透過彼自願地同意放棄投票而決議,則有關問題將請示會議主席而其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爲最終並具決定性,除非就有關董事未就所知悉的董事權益之性質或權益水平作出合理披露之情況。
- (F)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本公司項下可分享盈利的職位(不包括核數師職務)連同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於有關期間及按有關條款(就薪酬及其他方面而言)之董事職務而概無董事或準董事將因其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合約(這不論因其任何其他職務之任期或有盈利職位或作爲賣方、買方或其他情況而被免職,或並無任何董事因透過或代表本公司以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有責任避免)而其在任何有權益而被免職,或無責任須因任何董事如此訂約或擁有權益而就有關董事擔任該職務或據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透過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 (G) 任何董事可能親身或透過其商號爲本公司行使專業身份,而彼或其商號 將有權享有專業服務之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惟本文並無載述將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 本公司之核數師。

借貸權力

董事會借貸及提 供抵押之權力 99. 董事會可表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貸任何金額或款項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以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押記登記冊

100. 董事會須依照法規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名冊,記入影響本公司特定 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之業務或任何物業之所有浮動抵押,並須妥為遵照法規有關當中所 訂明抵押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權力

管理本公司之業 務 10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代表本公司作出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該等公司細則範圍內之所有有關事項,而按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没有要求有關事項於股東大會上予以行使或執行,然而,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則、法規之條文

及有關規則的規限須概無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上述規則或條文並不一致,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有關的規則慨不會使原已生效之董事會任何先前行動無效(如倘不作出有關規則者)。

102. 董事會可代表公司支付恩恤金或退休金或退休津貼予已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帶薪或有盈利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其遺孀或家屬並可作出供款予任何基金及支付溢價以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酬金、退休金或津貼並可就或對任何有關董事之保險作出支付。

爲董事提供退休 金及保險

103. (A)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及可制定、修改或廢除彼等認爲合適之有關規則及規定以進行其業務,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爲任何有關委員會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及可釐定其薪酬、及可向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性的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任何權力、授權及歸屬於董事會之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有關委員會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之任何人士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有關權力轉授,惟真誠辦事及並無被通知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性董事會; 轉授授權

(B)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了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目的以蓋有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多名代理人,授予該等人士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有關授權之權力),獲授權的時間以及附帶的條件亦以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者為準;受委任的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可以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任何董事、成員或任何一名或多名上述成立之任何有關委員會或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公司或企業之成員、董事、代名人或經理,或其他臨時團體之成員;另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以保障或方便與任何有關代理人交涉的人士之有關條文。

委任代理人

(C)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行使法規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及,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方存置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海外及登記分處 使用正式印章

輪值退任及罷免董事

104. 在該等公司細則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全體董事須退任。退任董事將留職直至彼應到期退任之大會或續會結束爲止。

董事退任

105.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符合資 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選舉及膺 選連任 106.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的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倘於任何有關大會上並未填補退任董事之職位,則退任董事將(倘願意擔任)被視爲膺選連任,除非於有關大會已獲決議不填補有關職位空缺,或除非有關董事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有意委任董事之 通告 107. 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及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並無任何人士將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於大會指定日期前不少於七日或不多於四十八日,除非正式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向辦事處提交有關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亦表示有意參選之經簽署書面通告。

董事人數增加

108.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增加董事人數並可就落實增加任何有關的委任而作 出必要的委任。

董事之投票

109. 除就法規而言另行允許外,於股東大會上董事之委任將個別進行投票。

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

110. 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出現的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惟董事總人數不可超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不時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在符合該等細則之條文的情況下,任何因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該董事可膺選連任而退任之任何董事將不被計入釐定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

本公司罷免董事 及委任其他人士 代替之權力 111.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影響可能根據彼與本公司簽訂之任何合約所可能有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董事以代替該董事。因此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人士須受同時退任所規限,猶如其擔任董事的日期為其所替任的董事對上一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董事及秘書名冊

112. 本公司將(根據法規之條文)在辦事處存置載有法規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及秘書之有關詳情的名冊。

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任執行 董事之權力

- 113.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等認爲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期間委任其當中之一名或多名擔任任何執行職務(包括執行主席或副主席)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可隨時撤銷任何有關委任。
- (B) 倘彼不再擔任董事但在不損害違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之損失之任何索償,則其作為董事獲任命爲主席或副主席或經理或聯席經理或副經理或董事總經理助理之任何委任將自動結束。

執行董事之酬金

114. 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可能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之方式或以任何或所有該等模式或其他方式釐定。

11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彼等作爲董事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包括作出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之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修改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轉授權力

聯席董事

116. 董事會不時及隨時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入職本公司擔任聯席董事並可隨時撤銷有關委任。聯席董事之頭銜、職責及權力將可能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者及聯席董事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被視爲董事會成員,因此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將無權參與應付予董事之任何薪酬或收到通知或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投票,惟將僅有權出席彼將受董事會邀請之有關會議(如有)。

董事會委任聯席 董事之權力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7.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並釐定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直至另行釐定,兩名董事將爲法定人數。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將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倘票數相等,主席須投第二或決定票。

會議

投票

118. 儘管繼續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於任何時侯減少人數至少 於該等公司細則所釐定或所述之最少人數,則繼續留任之董事或多名董事就填補空缺或召開 股東大會之行事是合法的,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出現空缺情況下 之程序

119. 董事可(及應董事之要求下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毋須向當時不在 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召開會議

120.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任職之期間。倘主席已獲選定,或彼缺席,副主席將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主持,但倘有關主席及副主席並無選定,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五分鍾內並未出席,出席之董事將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有關會議主席。

主席

121.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全面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倘董事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董事會議,而所有參與會議之董事可互相聆聽,則彼將被視爲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法定人數可 行事

122. 董事會可轉授其所有或任何權力予由其認爲合適之有關人士或該等人士(無論是否爲其團體之一名成員或多名成員)組成之委員會。如此形成之所有委員會將於行使如此轉授之權力時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由兩名或多名人士組成之任何有

轉授權力予委員會

關委員會之會議和議事程序將由載有適用於大會及董事會之會議和議事程序之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管,且有關條文没有被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所作出之任何規例所取代下適用於此。

儘管有正式欠妥 之處,惟行爲具 有效性

123. 由董事會之任何會議或董事會之委員會或由擔任董事之任何人士所作出之任何 行爲將對所有與本公司真誠行事的人而言儘管其後發現委任任何有關董事或人士擔任上述 職務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彼等之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職或並無權利投票,視爲 有效,猶如各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已合資格或已繼續擔任董事及已有權投票。

書面決議案

124. 由不少於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大多數董事(或其替任)簽署之決議 案將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正當和有效並可由一名或多名董 事(或彼或其替任)各自以類似文件上簽署組成。董事(或其替任)透過電報、電傳、電傳 復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向本公司發送之決議案將被視爲彼按本公司細則所簽署之文件。

認證文件之權力

125. 由董事會為此而言所委任之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人士將有權認證以影響本公司組成之任何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及核證其副本或從中摘錄作爲原件或摘錄;而倘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在其他地方並非在辦事處,則具有其保管權之本公司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將被視爲上述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

上述已認證之文 件將具決定性 126. 任何以根據上述細則之條文所證明為真實無誤之決議案副本,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有利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摘要為正式構成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真實及正確記錄。

會議記錄

- 127. 董事會須促使在簿冊中就以下各項記入會議記錄:
- (A) 由董事會作出所有主管人員之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於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續會主席簽署,則為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委任及罷免秘書

128.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秘書將由董事會委任並按有關條款及於彼等可能認爲合適之有關期間任職。獲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隨時罷免職務,惟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作出的任何損失索償。如爲合適,法團可能獲委任爲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彼等認爲合適之有關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倘獲委任之秘書爲一個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法團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管人員正式授權行事及簽名。

129. 任何由法規要求或授權須由或向秘書進行的事宜,倘若該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人士可出任秘書可由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處理或進行,或倘若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進行該等事宜,則可由或向董事會一般或特別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進行。惟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遵照該條文。

助理秘書及副秘 書的授權

印章

130. (A)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除非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否則不可使用,加蓋任何有關印章(就股票或債權證證書而言,須遵守有關規定)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另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加簽。

妥善保管及加蓋 印章程序

- (B) 本公司可按董事的釐定根據法規條文設置一枚或多枚複製印章。有關的複製印章應按同樣授權使用且按印章規定的同樣方式加蓋。在該等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任何有關複製印章。
- (C)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設置一枚或以上證券印章用於加蓋本公司將發行的股票或債權證印章。有關證券印章應按印章規定的同樣授權使用。

儲備

131. 在建議派付任何(無論優先或其他)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包括於發行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收取的任何溢價)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有關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為本公司得益的任何適當用途,而在作出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本公司或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除外),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將利潤撥作儲備 的權利

132.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在法規准許範圍內)以下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盡,否則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 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 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 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 等,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有關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 於下列兩項差額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 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有關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概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待作出有關付款及配發後,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安排,維持一份有關證書的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有關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有關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因此股份是否產生任何(及如有,則有關數目)零碎部份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釐定,如缺乏任何有關條文,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C)段釐定。

(C) 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有關其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息

133. 可用作股息及釐定作分派的本公司利潤須根據股東各自的權利及優先權用作向 彼等支付的股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相應宣派股息。

宣派股息

134. (A) 就董事會已宣派或批准或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宣派或批准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可於宣派或批准股息之前或同時釐定及宣佈有關股息(及惟有足夠數目的未發行股份數目可用作此用涂):

進行以股代息的機力

- (i) 股東將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給予的 選擇權及有關記錄日期,並須連同或隨付有關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 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 時間;
 - (c) 按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已獲適當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額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在該等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 144 條的規限下,包括列入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款項)的任何進賬款項或損益賬進賬款項或可用作分派的任何其他款項,且毋須用作派付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無論是否需要進一步分享利潤)的股份的固定股息的任何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並將等額款項用作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未發行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
 - (ii) 股東將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或董事認為適 合之有關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

關股息(或部份有關股息,視乎情況而定)以替代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上文(i)段的(a)、(b)及(c)分段所載條文;
- (b) 就現金選擇未獲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的相關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而配發以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儲備賬(在該等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包括列入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款項)或列入損益賬或可用作分派的任何其他款項,且毋須用作派付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無論可否進一步分享溢利)的股份的固定股息的任何列作進賬的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並將等額款項用作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未發行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有關股息(或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的權利則除外。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便實施根據上文第(A)段規定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把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東力。
-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未作出註冊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A)(i)段項下的選擇權及本公司細則第(A)(ii)段項下的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一併解讀並據此詮釋。

應付股息僅可自 溢利撥付及按董 事會建議 135. 除自可供分派的溢利(根據法規確定有關溢利)撥付外,概不得派付股息,而除自繳入盈餘撥付外,概不得作出分派。應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概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及派付股息

136. 在就股息享有特權的股份之人士的權利(如有)的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份期間內

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惟倘任何股份條款發行,規定該股份須猶如(全部或部份) 繳足股款股份,可予派付股息,或該股份由特定日期起可相應派付股息。

137. 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有關中期股息。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有關利潤足以支持有關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釐定的其他合適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股息

138. (A) 董事會可自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該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原因須立即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扣除應付本公司 債務的權力

-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 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 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或轉讓有關股份。
- 139.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 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董事會可予沒收, 於有關沒收後,股東及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擁有或認領有關股息。本公司毋須為股息支付 利息。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構 成本公司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未領取的股息

140. 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與有關聯名持有人有關的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

141.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清償款項。

派付方法

142. 宣派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指示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董事會應使有關決議案生效,而如在有關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

實物分派

發行零碎股票,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 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有關特定 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 他文件,而有關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披露權益

143. 除非董事會另外釐定,倘股東或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 396 章證券(權益披露)條例第 18 條正式收取通告,且未履行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通告日期計起 42 日期間內規定的資料,則概無上述股東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就彼持有的任何股份於股東大會投票或行使與本公司大會有關的股東關係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根據上述第 18 條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未能證明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者的身份及倘(經計及上述通告及任何其他有關第 18 條通告)本公司知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有關人士於或可能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則該人士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4. 本公司可應董事的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其時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惟在下文有關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進賬的任何款項規定的規限下)或損益賬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毋須就支付附有固定優先股息(不論有否進一步參與溢利分享)的任何股份派付固定股息的款額的任何部份資本化。因此董事會獲授權和指示撥出溢利或議決按比例向股東資本化為資本的款項,猶如有關溢利或有關款項被動用或適當派付由或根據有關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日期股東持有股份的股息,及代其將有關溢利或款項用於繳付有關股東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面值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而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資本化的程序

145. 倘上述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或款項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且一般而言能使用董事會的所有權力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並有全權,倘可供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為碎股,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作出撥備,)且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因有關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賬目

146. 董事須安排妥善存置有關以下賬簿:

賬薄

- (A)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本公司所有貨物的買賣;及
- (C)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有關賬薄未作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真實賬 目,則賬薄不應視為適當存置。

147.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 有關其他地點,並可於任何時間供本公司主管人員查閱。除法規賦予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 普通決議案授權者外,有關主管人員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薄、賬目或文件。

會計記錄

148. 董事會須按照法規條文不時促使編製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法例規定的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法例規定的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向 本公司呈報賬目

149. 核數師報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讀出及根據法規規定以供查閱。

核數師報告

150. 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印刷本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因法例規定而須附加於 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前送達或以 郵遞方式寄發至每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核數師及按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的條 文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的每位其他人士。當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獲許於各證券交易所 上市時,則指定數量的每份上述文件的副本亦須同時送呈其證券交易所。

送達報告及賬目

151. 經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及批准的董事會的各個賬目應為最終版本,除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有關任何錯誤外,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賬目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應為最終版本。

批准的賬目爲最 終定論

核數師

152. 核數師的委任和其職責受法規的條文所規限。

核數師

通告

153. 通告可由本公司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資的信件郵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或於香港發行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藉此知會有關股東。

通告

聯名股東的通告

154. 就有關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而言,須向股東發送的所有通告應發送至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告應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向香港境外居住 股東及無登記地 址的股東作出的 通告 155. 任何股東如在股東名冊內以香港以外地址登記可透過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登記香港境內的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就無登記地址的該等股東而言,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張貼的通告自首次張貼計起持續二十四小時屆滿應被視為妥爲送達予股東。

視為送達的通告

- 156.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寄方式送達,載有通告的信封投遞位於香港的郵局的時間視為於投遞時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遞有關郵局,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的信封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郵局,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157. 規定或可能透過廣告發出的任何通告應刊登為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報章 及有關期間的付費廣告,及應視為於廣告刊登首日已送達。倘只要本公司任何股本於香港證 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有關通告應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即各情況下就 每日刊登且通常於香港流通及經有關證券交易所就本用途不時指定之報章)刊登。

股東身故後送達 的通告 158. 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倘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其身故的通知,均視為已妥為送達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通告的效應

159.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轉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法規的規定

160. 前述公司細則概不影響法規任何以特定方式送達任何特定要約、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規定。

清盤

有關清盤的規定

請。

- 161. (A)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
- (B)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人分派實物資產的權力

162.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上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有關資產的全部或

任何部份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分派者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 託人,惟就此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人將資產交 予受託人的權力

彌償保證

163.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各董事或本公司當時的其他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就履行其職務或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方面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及責任均能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

董事及主管人員 的彌償保證